嘉義縣 116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
鑑定安置簡章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承辦單位：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 3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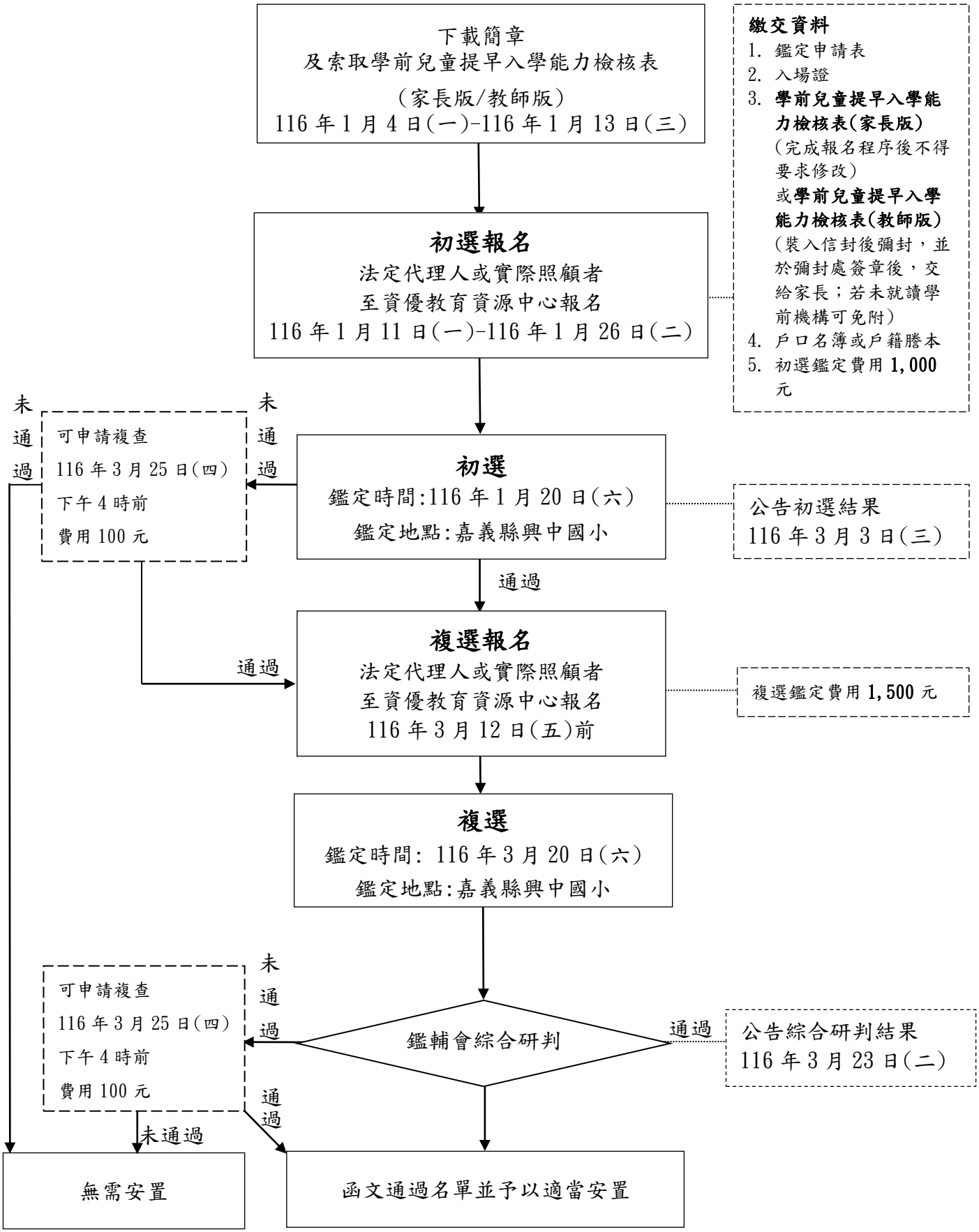
電話：05-2217484 轉 16

網址：嘉義縣特教資訊網　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

嘉義縣 116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安置重要日程表

鑑定流程	日　期	備註
公告鑑定簡章及下載	116 年 1 月 4 日(一) 至 116 年 1 月 13 日(三)	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下載簡章。
檢核表領取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請至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或各鄉鎮市中心國小領取。
初選報名	116 年 1 月 11 日(一) 至 116 年 1 月 26 日(二)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5 時 （逾時不受理）	1.檢具資料： (1)申請表（附件 1）。 (2)入場證（附件 2）。 (3)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或彌封簽章之教師版；未就讀學前機構可免附教師版)。 (4)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5)初選鑑定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減免辦法如說明。 2.報名地點：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初選試場	116 年 2 月 16 日(二)	公告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
初選	116 年 2 月 20 日（六） 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	1.團體智力測驗：評量結果達百分等級 **85(含)**以上為通過。 2.檢具資料：入場證(附件 2)。 3.地點：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初選結果	116 年 3 月 3 日(三)	嘉義縣特教資訊網公告初選結果，並掛號郵寄初選結果通知單。
複查初選成績	116 年 3 月 5 日(五) 當天下午 4 時前	1.向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複查。 2.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 3.初選複查結果於 116 年 3 月 9 日(二)掛號寄出。
複選報名	116 年 3 月 12 日(五) 當天下午 5 時前	1.報名地點：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2.複選鑑定費用新臺幣 1,500 元，減免辦法如說明。
複選	116 年 3 月 20 日(六)	1.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為通過。 2.檢具資料：入場證(附件 2)。 3.地點：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公告複選結果	116 年 3 月 23 日(二)	嘉義縣特教資訊網公告初選結果，並掛號郵寄初選結果通知單。
複查複選成績	116 年 3 月 25 日(四) 當天下午 4 時前	1.向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複查。 2.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 3.複查結果於 116 年 3 月 30 日(二)掛號寄出。
繳交安置同意書	116 年 4 月 15 日(四)前	經鑑定通過之資賦優異兒童持鑑定證明至戶籍所屬學區國民小學辦理報到手續。

嘉義縣 116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安置流程圖



嘉義縣 116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安置簡章

115 年 9 月 23 日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

壹、 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三、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暨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貳、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三、協辦單位：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參、 申請資格：

一、初審：設籍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年滿 5 足歲且未滿 6 足歲 (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適齡兒童相當者。

二、初選：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初選。

三、複選：初選通過鑑定者，始得參加複選。

肆、 簡章下載及檢核表索取：

一、簡章至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下載。

二、檢核表索取方式：

(一)索取時間：自 11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至 11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止，上班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二)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至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興中國小：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 30 號)或各鄉鎮市中心國小(如下表)免費索取。

鄉鎮市	中心學校	鄉鎮市	中心學校	鄉鎮市	中心學校
太保市	太保國小	新港鄉	新港國小	中埔鄉	中埔國小
朴子市	朴子國小	六腳鄉	蒜頭國小	竹崎鄉	竹崎國小
布袋鎮	布袋國小	東石鄉	東石國小	梅山鄉	梅山國小
大林鎮	大林國小	義竹鄉	義竹國小	番路鄉	民和國小
民雄鄉	民雄國小	鹿草鄉	鹿草國小	大埔鄉	大埔國中小
溪口鄉	溪口國小	水上鄉	水上國小	阿里山鄉	阿里山國中小

陸、申請鑑定：

一、 報名辦法：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親至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報名申請鑑定。

二、 報名時間：

(一)初選報名：11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16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二)複選報名：116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前，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三、 報名地點：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興中國小內，電話：05-2217484，地址：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 30 號)

四、 鑑定費用：

(一)初選：新臺幣 1,000 元。

(二)複選：新臺幣 1,500 元。

五、 報名手續：

(一)初審及初選需繳交資料：

1.鑑定申請表(附件一)（附上最近三個月內照片乙張）。

2.入場證(附件二)（附上最近三個月內照片乙張）。

3.**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由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寫，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要求修改），或**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由幼兒園老師填寫完彌封，並於彌封處簽章，再給家長繳交）。

4.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5.繳交鑑定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減免辦法請詳閱說明)。

(二)複選需繳交資料：

1.查驗初選鑑定結果通知單及初選入場證正本(驗畢歸還)。

2.繳交鑑定費用新臺幣 1,500 元(減免辦法請詳閱說明)。

六、鑑定費用減免說明：

(一)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原住民身分證明者、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或本人、各縣市政府鑑輔會身心障礙核定文號，免收鑑定費用。

(二)鑑定費用依學生戶籍入學之國民小學類別，視教育部核定本縣113至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學校類別，如下表進行減免：

學校類別	初選	複選
非山非市類別	新臺幣750元	新臺幣1,125元
偏遠地區	新臺幣500元	新臺幣750元
特偏、極偏地區	免收鑑定費	免收鑑定費

柒、鑑定方式：

一、測驗方式：

(一)初審：檢核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或教師版)，於報名繳件當日由承辦人員檢視報名資料，並於當日給予鑑定入場證。

(二)初選：

1.鑑定日期：116年2月20日（星期六）。

2.報到時間：116年2月20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9時20分。

3.鑑定時間：116年2月20日（星期六）上午9時20分起至結束。

4.初選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三)複選：

1.鑑定日期：116年3月20日（星期六）。

2.報到時間：116年3月20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9時20分。

3.鑑定時間：116年3月20日（星期六）上午9時20分至結束，依人數多寡排定時間，於初選結果通知函一併註明。

4.複選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捌、鑑定標準：

一、初審：

(一)通過標準：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或教師版)之得分，第一部分須要 22 分以上，且第二部分須在 38 分以上。

二、初選：

(一)通過標準：團體智力測驗評量結果達百分等級 85(含)以上。

(二)成績複查：對成績有疑義者，得於 116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填寫初選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三）向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成績複查，複查結果於 116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掛號郵寄，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由申請者自付。

三、複選：

(一)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標準：

1. 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
2.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國小一年級兒童相當。

(二)成績複查：對成績有疑義者，得於 116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填寫初選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四）向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成績複查，複查結果於 116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掛號郵寄，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由申請者自付。

玖、鑑定成績公告：

一、初選：116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前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公告通過初選結果，並掛號郵寄結果通知單。

二、複選：116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前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公告通過複選結果，並掛號郵寄結果通知單。

壹拾、報到入學：

一、經鑑定通過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持「本府通知貴子弟通過嘉義縣 116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函」及戶口名簿正本，於 116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前至學區國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得異議。

二、獲准入學者，視同足齡兒童入學，依常態編班方式入班，不另行專案編班。

三、接受安置入學之兒童於一個月內若有適應不良，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本縣鑑輔會討論處理。

壹拾壹、申訴：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如對鑑定結果或安置有疑義，請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向嘉義縣政府提出申覆及申訴。

壹拾貳、其他：

一、為避免提早入學造成兒童日後適應困難，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園教師仔細閱讀「給家長的一封信(附件五-1)」及「給幼兒園教師的一封信(附件五-2)」，並確實參考「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之特質，確認孩子是否適合提早入學。

二、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請依規定時間帶領兒童到指定地點接受測驗，測驗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

三、兒童應親自接受評量，不得冒名頂替，如經查證屬實，取消其測驗及提早入學年齡資格，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在測驗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經鑑輔會審議後得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得有異議。

四、為確保鑑定之客觀性，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得要求公布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

五、特殊教育需求幼生如需提供考場服務或彈性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於報名時提出【特殊教育需求幼生參加鑑定服務申請】(附件六)：

(一)特殊教育需求幼生於報名時提出參加鑑定服務申請，經過鑑輔會審定，審查結果另行通知。

(二)申請參加鑑定服務需繳交：

1. 特殊教育需求幼生參加鑑定服務申請表(附件六-1)。

2. 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無則免附)。

3. 鄉鎮市公所核發之原住民身分證明、新住民子女身分證明(非必要)。

4. 其他。

六、學生若於初選、複選時確診涉及公共安全之傳染病，經醫師證明得給予隔離單獨考場或擇定時間予以補測。

七、施測當日如遇天災宣布停班停課，施測日期另行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s://www.cyc.edu.tw/）。

八、在鑑定過程中及安置結果，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由承辦學校提請鑑輔會討論議決之。

壹拾參、鑑定相關違規規定：

一、 若學生於鑑定開始響鈴前提前翻閱試題，經制止仍再犯者，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 3 分。

二、 鑑定中學生不得有交談、暗示、代他人作答等情事，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 不可攜帶入場之物品：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 耳機類等)、多媒體播放器材(如 Mp3、Mp4 播放器等)，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 若學生於鑑定結束響鈴，施測教師宣布停止作答後，仍繼續作答者，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 3 分。

壹拾肆、本簡章經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 116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安置申請表

入場證號碼:

<table>
<tr><td colspan="5">壹、基本資料</td><td rowspan="6">照片黏貼處
兒童3個月內
脫帽半身照片
(須與入場證照片相同)</td></tr>
<tr><td>兒 童 姓 名</td><td></td><td>性 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d>出 生 日 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計至 116 年 9 月 1 日，實足年齡：_____歲_____個月 (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填寫)</td></tr>
<tr><td>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簽章</td><td>(簽章)</td><td>與兒童關係</td><td colspan="2"></td></tr>
<tr><td>連 絡 電 話</td><td colspan="4">(宅) (公) (行動)</td></tr>
<tr><td>戶 籍 地 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結果通知單
寄送地址</td><td colspan="6">□同戶籍地址。(※鑑定結果通知單收件人為兒童姓名，請填寫便於收件地址)
□另寄地址：</td></tr>
<tr><td>兒童預就讀學校
/類別</td><td colspan="6">嘉義縣_____國民小學
類別：(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填寫)
□一般地區 □非山非市地區 □偏遠地區 □特偏/極偏地區</td></tr>
<tr><td>就讀學前機構
名稱</td><td colspan="2">□有，_____幼兒園
□沒有</td><td>學前機構
評量教師</td><td colspan="2"></td></tr>
<tr><td>特 定 身 分 別</td><td colspan="6">□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本人。
□經本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需求幼生。
□低收入戶。
□原住民(族別：_____族)。
□新住民子女。</td></tr>
<tr><td colspan="7">貳、報名檢附資料</td></tr>
<tr><td colspan="7">□1. 鑑定安置申請表(附件一)。
□2. 入場證(附件二)。
□3.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或彌封之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無就讀學前機構者免附)
□4.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5. 初選鑑定費用新臺幣 800 元。
※具下列身分者免收鑑定費用：
1.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本人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父母親身心障礙證明。
2. 經本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需求幼生(免附資料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查核身分)。
3. 低收入戶證明(須檢附證明影本)。
4. 原住民身分證明(須檢附證明影本)。</td></tr>
<tr><td colspan="7">參、推薦意見欄</td></tr>
<tr><td>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td><td colspan="6">(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具體描述其社會適應、能力評量、行為表現等)
(簽章)</td></tr>
<tr><td>教師推薦意見</td><td colspan="6">(未就讀幼兒園者免附)
(簽章)</td></tr>
</table>

附件二

嘉義縣 116 學年度
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

入場證

照片黏貼處 兒童 3 個月內 脫帽半身照片 (須與申請表照片相同)

入場證號碼：＿＿＿＿＿＿＿＿(請勿填寫)

姓　　名：＿＿＿＿＿＿＿＿

性　　別：＿＿＿＿＿＿＿＿

一、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小

二、初選時間表：

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

時間	**科目**
09:00-09:20	報到
09:20-09:30	入場
09:30－結束	團 體 測 驗

三、複選時間表：

116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

時間	**科目**
09:00-09:20	報到
09:20-09:30	入場
09:30－結束	個 別 測 驗

※ 依人數多寡排定時間，於初選結果通知函一併註明。

四、鑑定注意事項：

(一)參加鑑定學生**請攜帶入場證**，在規定時間內到達鑑定地點。

(二)兒童應親自接受評量，不得冒名頂替；如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評量及提早入學資格，其家長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測驗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

(三)免帶文具，手機不得攜入試場。

(四)鑑定時程若有異動，請注意考場廣播。

(五)逾時入場或中途因兒童偶發事件離開考場者，不得延後受測時間。

(六) 測驗時間結束時，不得繼續應試。

【未能於規定時間參與初、複選評量者，視同放棄，且不得要求補行施測】

(七)**初、複選入場證共用，請勿遺失並妥善保管**。

附件三

嘉義縣 116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初選結果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入 場 證 號 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結 果(勾選) **(學生勿填)**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不通過。 □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 □通過　□不通過。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116 年　月　日		

嘉義縣 116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初選結果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入 場 證 號 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結 果(勾選) **(學生勿填)**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不通過。 □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 □通過　□不通過。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116 年　月　日		

附件四

嘉義縣 116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複選結果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入 場 證 號 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結 果(勾選) **(學生勿填)**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不通過。 □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 □通過　□不通過。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116 年　月　日		

嘉義縣 116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複選結果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入 場 證 號 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結 果(勾選) **(學生勿填)**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不通過。 □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 □通過　□不通過。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116 年　月　日		

附件五-1 **嘉義縣116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安置 － 給家長的一封信**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提供設籍本縣年滿5足歲，具資優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民小學一年級兒童相當之兒童接受適性教育的機會，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評量通過者，得依規定向學區所屬學校辦理入學手續，以提早入學就讀。

此鑑定評量程序，係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特殊教育法」之規定辦理，含：報名資格審查、初選、複選及綜合研判等過程，並須符合「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百分等級97(含)以上」及「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國小一年級兒童相當」兩項鑑定標準。

提醒家長，依據「有效學習」理論，**個體生理的成熟發育、認知發展程度及人際互動能力**，均為**影響學習成效的關鍵因素**。小一歲的幼兒，其能力必須真正超越大一歲的孩童，且具備良好的聽、說、讀、寫、操作及人際互動能力，方能快樂地有效學習；若成熟度不足，反而會影響孩子日後的學習，無形中將削弱孩子的學習動機。

當家長準備為孩子自費申請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時，請先審慎檢核孩子的身心發展成熟度及入學準備度是否與6足歲兒童相當（依「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或教師版）」之說明，確實檢核）；若尚未達通過標準，建議讓孩子自然發展，俟其適齡後，依「嘉義縣縣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規定，入學本縣縣立國民小學就讀。

衷心期盼您慎思，並確實檢核孩子的入學成熟度和準備度後，再做出明智的抉擇。

敬祝
闔家安康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敬啟

中華民國116年1月

附件五-2 嘉義縣116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安置 — 給幼兒園教師的一封信

親愛的教師，您好：

為提供設籍本縣年滿5足歲，具資優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民小學一年級兒童相當之兒童接受適性教育的機會，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評量通過者，得依規定向學區所屬學校辦理入學手續，以提早入學就讀。

此份「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是本縣鑑輔會評估、審核申請提早入學兒童之資優特質及入學準備度是否達到標準之重要文件，故請您就該幼童平日於園中的學習狀態，做確實的檢核。在填表之前，請您詳閱檢核表之說明，並審慎思考下列提醒：

一、兒童的身心發展成熟度及入學準備度，必須與6足歲兒童相當；否則提早入學將會造成孩子學習及心理的挫折，反而不利於未來之學習。

二、依據「有效學習」理論，個體生理之成熟發育、認知發展程度及人際互動能力，均為影響學習成效之關鍵因素。小一歲的幼兒，其能力必須真正超越大一歲的孩童，且具備良好的聽、說、讀、寫、操作及人際互動能力，方能快樂、有效學習；若成熟度不足，反而會導致上課專注力不佳，無法持續完成作業及與同儕合作學習，將無形中削弱孩子的學習動機。

三、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必須由家長自費報名，透過初審、初選、複選等程序後送本縣鑑輔會審議，鑑定過程將嚴謹評估。若您認為孩子的身心發展成熟度及入學準備度尚不足，也請您忠實呈現實際情形，讓孩子在幼兒園內快樂學習，待滿6足歲後再行入學。

綜合上述，請您務必審慎的、確實的反映該幼童的實際狀態，若該幼童達標準，請您不吝推薦；若未達標準，建議您主動和家長溝通，讓孩子擁有珍貴、快樂的金色童年。相信讓孩子適性學習、健康及快樂地成長，是我們共同的責任！

敬祝

教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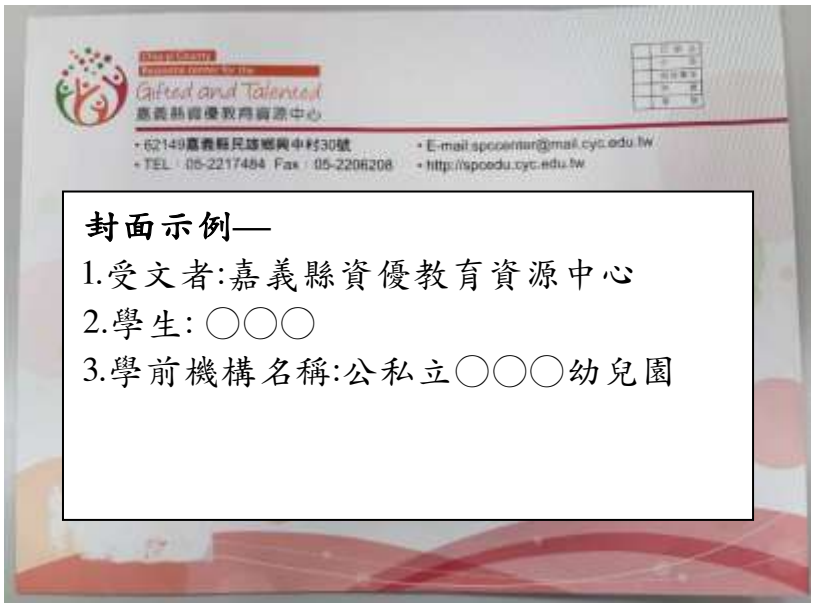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敬啟

中華民國116年1月

（請翻到下一頁簽名）

備註:請閱讀完本信函後簽名，並將署名之信函連同「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一併放入回函信封中彌封(請於信封封面填妥申請兒童姓名、並於彌封之封口處及接縫處簽章)，交由家長於報名時繳交。

服務機關/學前機構	名稱：	學前機構評量教師	指導該生時間：　　年　　月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簽名：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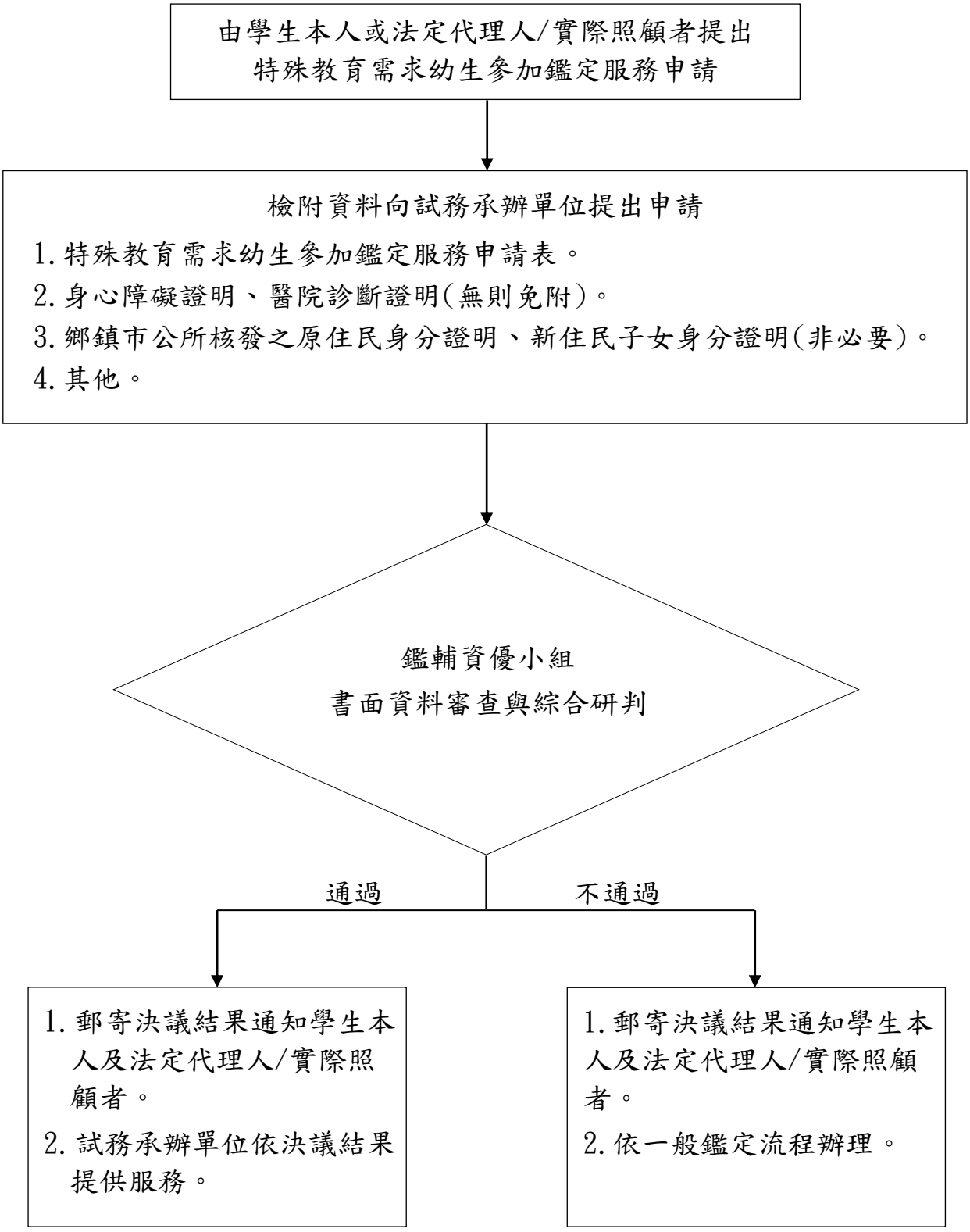


信件內容示例—
1.給幼兒園教師的一封信(須簽章)
2.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

附件六

嘉義縣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

特殊教育需求幼生參加鑑定服務申請流程



附件六-1

嘉義縣 116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

特殊教育需求幼生參加鑑定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就讀幼兒園 (無則免填)	
申請服務項目			
申請類別	□身心障礙身分　□新住民子女身分 □原住民身分　□其他		
試題卷別	□放大試卷　□其它		
試場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提早 5 分鐘入場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獨立試場 □提供提醒服務(請說明）:_____ □其他：(請說明)		
輔具	□擴視機　(是否自備 □是 □否) □放大鏡　(是否自備 □是 □否) □點字機　(是否自備 □是 □否) □其他：(請說明)		
作答方式	□代謄至答案卡　□放大答案卡　□題本畫記 □其他：(請說明)		
檢附資料	□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醫院診斷證明(無則免附) □鄉鎮市公所核發之原住民身分、新住民子女身分證明(非必要) □其他_____		
其他	(請說明)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簽名：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簽：_____ (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並註明原因)**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結果：			

嘉義縣 113 至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學校類型名冊（核定版）			
編號	鄉鎮	學校	類別
1	大林鎮	大林國小	一般
2	大林鎮	大林國小排路分校	偏遠
3	大林鎮	三和國小	非山非市
4	大林鎮	中林國小	偏遠
5	大林鎮	社團國小	偏遠
6	大林鎮	平林國小	一般
7	大埔鄉	大埔國中小	極偏
8	中埔鄉	中埔國小	非山非市
9	中埔鄉	大有國小	偏遠
10	中埔鄉	中山國小	偏遠
11	中埔鄉	頂六國小	非山非市
12	中埔鄉	和睦國小	非山非市
13	中埔鄉	同仁國小	非山非市
14	中埔鄉	沄水國小	偏遠
15	中埔鄉	社口國小	非山非市
16	中埔鄉	和興國小	非山非市
17	六腳鄉	蒜頭國小	一般
18	六腳鄉	蒜頭國小潭墘分校	非山非市
19	六腳鄉	六腳國小	偏遠
20	六腳鄉	六美國小	偏遠
21	六腳鄉	灣內國小	偏遠
22	六腳鄉	更寮國小	偏遠
23	六腳鄉	北美國小	偏遠
24	太保市	太保國小	一般
25	太保市	安東國小	一般
26	太保市	南新國小	一般
27	太保市	新埤國小	非山非市

嘉義縣 113 至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學校類型名冊（核定版）			
編號	鄉鎮	學校	類別
28	水上鄉	水上國小	一般
29	水上鄉	大崙國小	非山非市
30	水上鄉	大崙國小塗溝分校	非山非市
31	水上鄉	柳林國小	一般
32	水上鄉	忠和國小	偏遠
33	水上鄉	義興國小	偏遠
34	水上鄉	成功國小	偏遠
35	水上鄉	北回國小	一般
36	水上鄉	南靖國小	偏遠
37	布袋鎮	布袋國小	非山非市
38	布袋鎮	景山國小	偏遠
39	布袋鎮	景山國小振寮分校	偏遠
40	布袋鎮	永安國小	偏遠
41	布袋鎮	過溝國小	非山非市
42	布袋鎮	貴林國小	偏遠
43	布袋鎮	新塭國小	偏遠
44	布袋鎮	新岑國小	偏遠
45	布袋鎮	好美國小	偏遠
46	布袋鎮	布新國小	非山非市
47	民雄鄉	民雄國小	一般
48	民雄鄉	東榮國小	一般
49	民雄鄉	三興國小	非山非市
50	民雄鄉	菁埔國小	偏遠
51	民雄鄉	興中國小	一般
52	民雄鄉	秀林國小	一般
53	民雄鄉	松山國小	偏遠
54	民雄鄉	大崎國小	非山非市

嘉義縣 113 至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學校類型名冊（核定版）			
編號	鄉鎮	學校	類別
55	民雄鄉	福樂國小	一般
56	朴子市	朴子國小	一般
57	朴子市	大同國小	一般
58	朴子市	雙溪國小	偏遠
59	朴子市	竹村國小	偏遠
60	朴子市	松梅國小	偏遠
61	朴子市	大鄉國小	偏遠
62	朴子市	祥和國小	一般
63	竹崎鄉	竹崎國小	非山非市
64	竹崎鄉	龍山國小	偏遠
65	竹崎鄉	鹿滿國小	非山非市
66	竹崎鄉	圓崇國小	非山非市
67	竹崎鄉	內埔國小	非山非市
68	竹崎鄉	桃源國小	偏遠
69	竹崎鄉	中和國小	特偏
70	竹崎鄉	中興國小	特偏
71	竹崎鄉	光華國小	特偏
72	竹崎鄉	義仁國小	偏遠
73	竹崎鄉	沙坑國小	偏遠
74	東石鄉	東石國小	偏遠
75	東石鄉	東石國小型厝分校	偏遠
76	東石鄉	塭港國小	偏遠
77	東石鄉	三江國小	偏遠
78	東石鄉	龍港國小	偏遠
79	東石鄉	下楫國小	偏遠
80	東石鄉	港墘國小	偏遠
81	東石鄉	龍崗國小	偏遠

嘉義縣 113 至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學校類型名冊（核定版）			
編號	鄉鎮	學校	類別
82	東石鄉	網寮國小	偏遠
83	阿里山鄉	達邦國小	極偏
84	阿里山鄉	達邦國小里佳分校	極偏
85	阿里山鄉	十字國小	極偏
86	阿里山鄉	來吉國小	極偏
87	阿里山鄉	山美國小	極偏
88	阿里山鄉	新美國小	極偏
89	阿里山鄉	香林國小	極偏
90	阿里山鄉	茶山國小	極偏
91	阿里山鄉	阿里山國中(小)	極偏
92	阿里山鄉	豐山實驗國中(小)	極偏
93	梅山鄉	梅山國小	非山非市
94	梅山鄉	梅圳國小	特偏
95	梅山鄉	太平國小	特偏
96	梅山鄉	太興國小	特偏
97	梅山鄉	瑞里國小	極偏
98	梅山鄉	大南國小	偏遠
99	梅山鄉	大南國小安靖分校	特偏
100	梅山鄉	瑞峰國小	極偏
101	梅山鄉	仁和國小	極偏
102	梅山鄉	仁和國小太和分校	極偏
103	梅山鄉	梅北國小	非山非市
104	鹿草鄉	鹿草國小	非山非市
105	鹿草鄉	重寮國小	偏遠
106	鹿草鄉	下潭國小	偏遠
107	鹿草鄉	竹園國小	偏遠
108	鹿草鄉	後塘國小	偏遠

嘉義縣 113 至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學校類型名冊（核定版）			
編號	鄉鎮	學校	類別
109	番路鄉	民和國小	偏遠
110	番路鄉	內甕國小	偏遠
111	番路鄉	黎明國小	偏遠
112	番路鄉	大湖國小	特偏
113	番路鄉	隙頂國小	特偏
114	新港鄉	新港國小	一般
115	新港鄉	文昌國小	一般
116	新港鄉	月眉國小	非山非市
117	新港鄉	古民國小	偏遠
118	新港鄉	復興國小	偏遠
119	新港鄉	安和國小	偏遠
120	溪口鄉	溪口國小	非山非市
121	溪口鄉	美林國小	偏遠
122	溪口鄉	柴林國小	偏遠
123	溪口鄉	柳溝國小	偏遠
124	溪口鄉	柳溝國小疊溪分校	偏遠
125	義竹鄉	義竹國小	非山非市
126	義竹鄉	光榮國小	偏遠
127	義竹鄉	過路國小	偏遠
128	義竹鄉	和順國小	偏遠
129	義竹鄉	南興國小	偏遠
130	義竹鄉	南興國小東華分校	偏遠